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08 學年度（第 1 學期）國文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辦法

108 年 9 月 5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國文字音字形比賽，增加學生對中國文字之認識，進而提升國文能力。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12 日(週四)早修 7：40~8：00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學生。
- 四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五、測驗題型：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共 100 分。
 1. 字音—50%
 2. 字形—50%
- 六、測驗時間：07:40~8:00，計 20 分鐘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，違反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評審方式：由各班國文老師批改。
- 九、獎勵：每班取最高分 3 名，惟不得低於 60 分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